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有關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	《議事規則》附表 1 的附件 I	<p>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顯示，大多數議員表示支持下述建議：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類似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所須作出的法定聲明)。故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夾附於《議事規則》附表 1 的相關提名表格，以實施這項規定。</p> <p>擬議修訂分別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及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獲立法會批准。</p>
2	就與立法會主席選舉有關的安排對《內務守則》作擬議相應修訂	《內務守則》第 1A 條	<p>鑒於早前曾就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因而建議對《內務守則》第 1A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落實下述安排：</p> <p>(a)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結束後，秘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而該選舉不會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b)秘書可作出他認為需要的作為及事情，以確保選舉有序有效地舉行；及(c)《議事規則》附表 1 訂明的立法會主席選舉程序亦適用於立法會主席的改選。</p> <p>擬議相應修訂獲內務委員會在其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上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議事規則》第 83 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梁繼昌議員的下述建議諮詢全體議員：在《議事規則》增訂一條新規則，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不論該職位有否提供報酬"。諮詢結果顯示，過半數回應的議員不支持這項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諮詢結果及決定未來路向。
4	就處理議員失當行為的機制進行諮詢的結果	《議事規則》第 42、45 及 85 條	這項諮詢獲得若干結果，包括顯示過半數回應的議員支持設立機制以處理議員各類一般失當行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進一步研究有否需要設立有效機制以處理議員各類一般失當行為，而目前並無需要將此事轉介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5	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處分建議	《議事規則》第 42、45 及 85 條	上述諮詢的結果亦顯示，過半數回應的議員原則上支持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上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訂立新的處分。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的處分機制，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舉行的會議上考慮立法會應否(及若然，應如何)施行類似處分，並會顧及到或會在香港出現的任何法律難題及實際困難。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6	<p>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p>	<p>《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p> <p>第 382 章第 9 條</p> <p>《議事規則》第 18 及 19 條</p> <p>《內務守則》第 13 及 15 條</p>	<p>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應研究能否提供資料，以助委員探討是甚麼原因導致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機會減少；而議事規則委員會應研究有何方案處理立法會主席對"插隊效力"的關注。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舉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p>
7	<p>立法會傳召行政長官到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席前的權力</p>	<p>《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p>	<p>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就傳召行政長官提出的議案是否可以提出，概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議事規則委員會不會制訂原則以助立法會主席考慮該等議案是否可以提出。</p>
8	<p>懷孕議員出席會議及履行職務的安排及相關事宜</p>	<p>《議事規則》第 6(2)、6(6)、17(4)、46 至 49 條</p>	<p>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基本法》已清楚訂明表決程序，因此不宜考慮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引入委派代表投票的安排。</p> <p>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決定不對記錄議員出席情況的現行做法作出更改，並認為立法會應採取包容的態度，滿足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照顧嬰孩的需要。</p>